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由於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被提名人」)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提名人(「提名人」)亦簽署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不時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一座9樓907室，敬請本公司公司秘書垂注：
 - (a) 由提名人簽署之建議提名之被提名人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 被提名人之詳細履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詳情)；及
 - iii.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之合約詳情。
 - (b) 被提名人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3. 上述書面通知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天內提交，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此次選舉指定的大會通告寄發後的一天開始並且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內結束。

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任被提名人為董事的建議，建議股東盡早提交並遞交該等通知。
5. 本公司會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發出確認通知。
6.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將審閱並考慮被提名人是否適合被委任為董事。
 - (a) 如被提名人被認為適合被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會加入就委任被提名人為董事的動議於大會或延期大會的議程內，並就該大會詳情刊發公告。
 - (b) 如被提名人被認為不適合被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會向提名人發出書面通知解釋原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